

ICS 35.110

L 09

CA

#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701-2019

---

## 信息化建设企业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能力评定标准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Criteria for evaluation of Information system business security service capability

2019-02-01 发布

2019-02-25 实施

---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目 次 .....	I
前 言 .....	II
引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概述 .....	2
5 评定原则 .....	3
6 评定要求 .....	3
6.1 三级要求 .....	3
6.2 二级要求 .....	4
6.3 一级要求 .....	5
7 信息安全服务业务项目额核算规则 .....	6
8 评定结果 .....	6
9 评定结果的应用 .....	6
10 评审机构要求 .....	6
附 录 A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项目行业领域分类目录 .....	8
附 录 B 信息安全服务业务项目额核算表 .....	9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吉林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研究院、安徽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迅、王晨光、李巍巍、苏奇、陈瑾、梁胜、李炜玉、李照轩。

本标准首次发布。

## 引 言

为进一步保障国家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安全推进，加强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服务的规范化管理，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促进信息化建设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国家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文件，结合国内信息化建设企业的发展现状，以及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在通信及信息数据管理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对信息化建设企业的安全服务能力提出了要求，为从事信息系統建设、信息化产品研发和信息安全服务等各类型企业提供了管理指南和实施规范。

本标准以信息化建设企业的服务行业领域（横向）和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水平（纵向）为基础，提出了信息系統业务安全服务能力双维度评定方法。通过评定，可以充分展现信息化建设企业的专业服务方向和安全服务水平，也为相关管理部门开展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信息化建设需方选择信息化建设企业提供了评价依据。

本标准是由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吉林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研究院、安徽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及相关行业专家基于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而共同制订，有利于发挥行业自律和示范作用，有效促进信息化建设企业完善自身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实现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信息化建设企业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能力评定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信息化建设企业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能力的评定要求、评定结果以及评审机构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

- a) 从事信息化建设的企业，需要建立第三方能力评定体系或自评体系时；
- b)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定企业能力时；
- c) 信息化建设需方评估和选择供方时；
- d) 其他适用的场合。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ISO 10006: 1997 质量管理 项目管理质量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信息系统 Information system

指由计算机硬件、网络和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源、信息用户和规章制度等等所组成的以处理信息流为目的的人机一体化系统。

### 3.2 业务 Business

指信息化建设需方的业务领域。

### 3.3 安全 security

指信息系统信息化工程全生命周期内的安全，包括信息系统的设计、实施、升级优化、运行维护及数据安全保障等全过程的安全。

### 3.4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 Information system business security service

指在信息系统信息化工程全生命周期内提供的包括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营的咨询、设计、实施、升级优化、运行维护及数据安全保障等在内的所有服务行为的统称。

### 3.5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能力评定 Evaluation of Information system business security service capability

依据本标准，对信息化建设企业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能力的符合性评价。

### 3.6 信息化建设企业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专注于为信息化建设需方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信息技术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主要从事信息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

注：信息化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网站建设、网络监控、协同办公、通讯设备、数据存储及信息安全等产品。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运维、设计开发服务、测试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集成实施服务、培训服务、信息系统增值服务等服务。

### 3.7 信息安全服务业务项目额 Amount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Service Projects

指按照核算规则的要求对已完成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进行拆分，通过拆分重新核算出的信息安全服务额度。

## 4 概述

本标准是信息化建设企业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提供服务的一种能力标定，有助于信息化建设企业强化自身建设和提升服务能力，自愿申报。

本标准以横、纵两个维度分别对信息化建设企业的服务行业领域和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水平做出划分，并进行综合评定：

a) 横向：依据信息化建设需方的行业领域为标准，分为八个行业领域：政府、公共服务、金融、电信、军工、商业、能源、工业企业；

注：行业领域划分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中的行业分类归纳而成。具体划分参见《附录 A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项目行业领域分类目录》。

信息化建设企业在申报评定前，需明确申报的行业领域。

注：申报评定的行业领域是指**信息化建设需方**的行业领域。

例：若信息化建设需方为银行、证券机构、保险机构，则申报评定的行业领域为金融行业。

b) 纵向：依据信息化建设企业的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水平，分为三个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三级（基础级）、二级（业务级）、一级（专家级）。

注：三级（基础级）——具有初级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能力水平。拥有相关技术储备，能够按照信息化建设需方的建设需求，提供基础性、通用性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二级（业务级）——具有较高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能力水平。了解申报行业领域的业务流程、业务特点，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或拥有自主研发的信息安全类产品。能够较好地把握信息化建设需方的建设需求，提供满足需求的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一级（专家级）——具有极高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能力水平。熟悉申报行业领域的业务流程、业务特点并有深入研究，拥有大量的自主研发的信息安全类产品。能够准确地把握信息化建设需方的建设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有助于信息化建设需方的信息化建设战略的落实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 5 评定原则

a)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能力水平的等级评定应由低到高，逐级评定；

b)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行业领域的评定可仅评定一个行业领域，亦可评定多个行业领域。

## 6 评定要求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能力评定是对申报企业的实力和行业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综合条件、财务状况、业绩要求、管理能力、技术实力、人才保障六个方面。

### 6.1 三级要求

#### 6.1.1 综合条件

a) 企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成立时间一年以上；

b) 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五十万元，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c) 企业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一百平米；

d) 企业依法经营，信誉良好；

e) 企业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6.1.2 财务状况

a)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最近年度没有出现亏损；

b) 近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三百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真实可信，并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c) 拥有与申报行业领域信息安全业务相适应的固定资产，净值为十万元以上。

### 6.1.3 业绩要求

a) 近两年度在申报行业领域内完成的信息安全服务业务项目额不少于一百万元；

b) 企业申报的项目均已通过验收并投入实际应用。

### 6.1.4 管理能力

a) 依据ISO9001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并有效运行；

b) 企业须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在项目中执行；

c) 企业须建立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并执行；

d)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电子信息类专业硕士以上学位或电子信息类中级以上职称、且从事信息安全服务业务技术工作不少于一年；

e) 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应至少具有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

### 6.1.5 技术实力

a) 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b) 企业应建立技术管理制度并执行。

### 6.1.6 人才保障

a) 从事信息安全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十名，其中取得“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培训证书的人数不少于五名；

b) 确定从事信息安全服务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岗位技能要求；

c) 企业须建立员工培训与考核制度并有效执行。

## 6.2 二级要求

在三级要求的基础上，二级评定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a) 综合条件：企业通过三级能力评定满一年；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五百万元；企业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三百平米。

b) 财务状况：企业最近两年度没有出现亏损，近两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达到两千万以上；拥有与申报行业领域信息安全业务相适应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净值为五十万元以上。

c) 业绩要求：近两年度在申报行业领域内完成的信息安全服务业务项目额不少于五百万元。

d) 管理能力：质量管理体系连续有效运行时间不少于一年；依据项目管理知识体系（PMBOK）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建立完备的客户服务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从事信息安全服务业务技术工作不少于三年；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应至少具有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e) 技术实力：企业对申报行业领域的业务流程有深入研究，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建立技术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拥有经过登记的自主研发的信息安全类产品，且在已完成的项目中得到了应用；从事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的研发人员不少于二十人，并已建立产品开发与测试体系。

f) 人才保障：从事信息安全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五十人，其中取得“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培训证书的人数不少于十名，且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建立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6.3 一级要求

在二级要求的基础上，一级评定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a) 综合条件：企业通过二级能力评定满两年；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一千万元；企业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一千平米。

b) 财务状况：企业最近两年度没有出现亏损，近两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达到五千万以上；拥有与申报行业领域信息安全业务相适应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净值为一百万元以上。

c) 业绩要求：近两年度在申报行业领域内完成的信息安全服务业务项目额不少于两千万。

d) 管理能力：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从事信息安全服务业务技术工作不少于五年；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应至少具有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

e) 技术实力：企业对申报行业领域的业务流程有深入研究，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建立完备的技术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拥有经过登记的自主研发的信息安全类产品不少于十个，且在已完成的项目中得到了应用；从事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的研发人员不少于三十人，并已建立完备的产品开发与测试体系。

f) 人才保障：从事信息安全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一百人，其中取得“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培训证书的人数不少于二十名，且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 7 信息安全服务业务项目额核算规则

a) 首先，按信息化建设合同是否包含集成服务类项目将合同划分为供货类合同和集成服务类合同；

b) 其次，按产品类别的划分标准将合同所涉产品或服务进行分项拆分，计算出合同分项金额；

c) 再次，在规定的核算合同额比例范围内确定出合同分项金额的核算比例；

d) 然后，用合同分项金额乘以合同分项核算比例计算出拆分后的分项金额；

e) 最后，将全部拆分后的分项金额相加，即得出此份合同的信息安全服务业务项目额。

注1：合同标的额不等于信息安全服务业务项目额。申报企业须提供满足评定条件要求所需的所有合同。

注2：信息安全服务业务项目额的核算详见《附录B 信息安全服务业务项目额核算表》。

## 8 评定结果

a) 若申报企业完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评定条件，则评定结果为“通过”，颁发证书；

b) 若申报企业存在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评定条件的情况，则评定结果为“不通过”；

c) 评定结果每年复检一次、每三年复评一次。

## 9 评定结果的应用

a) 可作为信息化建设企业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能力的重要证明；

b) 可作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

c) 可作为信息化建设需方选择信息化建设企业的一项重要依据；

d) 其他相关用途的证明。

## 10 评审机构要求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能力的评审机构须通过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相关部门的审核、培训并获得授权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a)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 b) 已按ISO/IEC 17020《各类检查机构运作的基本准则》或经认可的团体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
- c) 具备开展评审工作所需的办公、财务条件；
- d) 建立了规范化的评审流程；
- e) 配置有一定数量的专业评审人员；
- f) 认定授权所需的其他要求。

附录 A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项目行业领域分类目录

序号	行业领域	客户界定
1	政府	政府及政府常设机构等
2	公共服务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3	金融	金融业
4	电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军工	军队、航空、航天、船舶等
6	商业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	能源	农、林、牧、渔业；采矿业
8	工业企业	制造业；建筑业

**行业领域划分：**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中的行业分类归纳而成。

附录 B  
信息安全服务业务项目额核算表

信息安全服务业务项目额核算表（三级）

申报企业：

合同编号：

行业：

合同类别	产品类别		核算合同额比例	合同分项金额(万元)	核算比例(%)	核算金额(万元)	备注
							核算合同额依产品分项价格单中的分项价格为基准
供货类合同	硬件	第三方硬件	非安全类硬件	0-10%		¥0.00	
			安全类硬件	10-40%		¥0.00	
		自产硬件	非安全类硬件	10-50%		¥0.00	须随该合同复印件一并提交该产品为公司自产的证明（如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书等）
			安全类硬件	50-100%		¥0.00	
	软件	第三方软件	非安全类软件	0-10%		¥0.00	
			安全类软件	10-40%		¥0.00	
		自产软件	非安全类软件	10-50%		¥0.00	须随该合同复印件一并提交该产品为公司自产的证明（如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书等）
			安全类软件	50-100%		¥0.00	
集成服务类合同	硬件	第三方硬件	非安全类硬件	0-10%		¥0.00	
			安全类硬件	50-100%		¥0.00	
			服务费	10-30%		¥0.00	依据产品清单中安全产品所占比例核定
		自产硬件	非安全类硬件	0-20%		¥0.00	须随该合同复印件一并提交该产品为公司自产的证明（如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书等）
			安全类硬件	80-100%		¥0.00	
			服务费	50-100%		¥0.00	依据产品清单中安全产品所占比例核定

	软件	第三方软件	非安全类软件	0-10%			¥0.00	
			安全类软件	60-100%			¥0.00	
			服务费	30-60%			¥0.00	依据产品清单中安全产品所占比例核定
		自产软件	非安全类软件	0-30%			¥0.00	须随该合同复印件一并提交该产品为公司自产的证明（如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书等）
			安全类软件	80-100%			¥0.00	
			服务费	50-100%			¥0.00	依据产品清单中安全产品所占比例核定
合计					¥0.00		¥0.00	

信息安全服务业务项目额核算表（二级）

申报企业：

合同编号：

行业：

合同类别	产品类别				核算合同额比例	合同分项金额(万元)	核算比例(%)	核算金额(万元)	备注
								核算合同额依产品分项价格单中的分项价格为基准	
供货类合同	硬件	第三方硬件	非安全类硬件	服务器类	0-8%			¥0.00	
				网络产品类	0-8%			¥0.00	
				客户端类	0-2%			¥0.00	
			安全类硬件	服务器类	5-30%			¥0.00	
				网络产品类	5-30%			¥0.00	
				客户端类	3-10%			¥0.00	
		自产硬件	非安全类硬件	服务器类	5-40%			¥0.00	须随该合同复印件一并提交该产品为公司自产的证明（如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书等）
				网络产品类	8-40%			¥0.00	
			客户端类	5-10%			¥0.00		
			安全类硬件	服务器类	40-80%			¥0.00	
网络产品类	40-80%				¥0.00				

			客户端类	20-60%			¥0.00		
	软件	第三方软件	非安全类软件	0-5%			¥0.00		
			安全类软件	服务器类	5-30%			¥0.00	
				网络类	5-30%			¥0.00	
				客户端类	2-10%			¥0.00	
		自产软件	非安全类软件	5-40%			¥0.00	须随该合同复印件一并提交该产品为公司自产的证明（如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书等）	
			安全类软件	服务器类	50-70%				¥0.00
				网络类	50-70%				¥0.00
			客户端类	30-60%			¥0.00		
集成服务类合同	硬件	第三方硬件	非安全类硬件	服务器类	0-15%			¥0.00	
				网络产品类	0-15%			¥0.00	
				客户端类	0-8%			¥0.00	
			安全类硬件	服务器类	10-40%			¥0.00	
				网络产品类	10-40%			¥0.00	
				客户端类	5-15%			¥0.00	
		服务费		5-20%			¥0.00	依据产品清单中安全产品所占比例核定	
		自产硬件	非安全类硬件	服务器类	10-50%			¥0.00	须随该合同复印件一并提交该产品为公司自产的证明（如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书等）
				网络产品类	10-50%			¥0.00	
				客户端类	10-20%			¥0.00	
	安全类硬件		服务器类	50-100%			¥0.00		
			网络产品类	50-100%			¥0.00		
			客户端类	30-100%			¥0.00		
	服务费		50-100%			¥0.00	依据产品清单中安全产品所占比例核定		
软件	第三方软件	非安全类软件		10-20%			¥0.00		

			安全类软件	服务器类	10-40%			¥0.00	
			安全类软件	网络类	10-40%			¥0.00	
			安全类软件	客户端类	5-20%			¥0.00	
			服务费		20-50%			¥0.00	依据产品清单中安全产品所占比例核定
		自产软件	非安全类软件		10-50%			¥0.00	须随该合同复印件一并提交该产品为公司自产的证明（如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书等）
			安全类软件	服务器类	70-100%			¥0.00	
				网络类	70-100%			¥0.00	
				客户端类	50-100%			¥0.00	
			服务费		50-100%			¥0.00	依据产品清单中安全产品所占比例核定
合计							¥0.00		¥0.00

信息安全服务业务项目额核算表（一级）

申报企业：

合同编号：

行业：

合同类别	产品类别			核算合同额比例	合同分项金额(万元)	核算比例(%)	核算金额(万元)	备注
								核算合同额依产品分项价格单中的分项价格为基准
供货类合同	硬件	第三方硬件	非安全类硬件	服务器类	0-5%		¥0.00	
				网络产品类	0-5%		¥0.00	
				客户端类	0-1%		¥0.00	
			安全类硬件	服务器类	2-10%		¥0.00	
				网络产品类	2-10%		¥0.00	
				客户端类	1-5%		¥0.00	



	自产硬件	非安全类硬件	服务器类	2-10%			¥0.00	须随该合同复印件一并提交该产品为公司自产的证明（如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书等）			
			网络产品类	2-10%			¥0.00				
			客户端类	1-5%			¥0.00				
		安全类硬件	服务器类	30-60%			¥0.00				
			网络产品类	30-60%			¥0.00				
			客户端类	10-40%			¥0.00				
		软件	第三方软件	非安全类软件		0-5%				¥0.00	
				安全类软件	服务器类	5-10%				¥0.00	
					网络类	5-10%				¥0.00	
	客户端类		2-5%				¥0.00				
	自产软件		非安全类软件		2-10%			¥0.00	须随该合同复印件一并提交该产品为公司自产的证明（如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书等）		
			安全类软件	服务器类	30-60%			¥0.00			
		网络类		30-60%			¥0.00				
	集成服务类合同	硬件	第三方硬件	非安全类硬件	服务器类	0-8%			¥0.00		
					网络产品类	0-8%			¥0.00		
客户端类					0-2%			¥0.00			
安全类硬件			服务器类	5-30%			¥0.00				
			网络产品类	5-30%			¥0.00				
			客户端类	2-10%			¥0.00				
服务费				5-10%			¥0.00	依据产品清单中安全产品所占比例核定			
自产硬件			非安全类硬件	服务器类	5-40%			¥0.00	须随该合同复印件一并提交该产品为公司自产的证明（如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书等）		
				网络产品类	5-40%			¥0.00			
		客户端类		3-10%			¥0.00				

软件	安全类硬件	服务器类	50-100%			¥0.00		
		网络产品类	50-100%			¥0.00		
		客户端类	30-100%			¥0.00		
		服务费	50-100%			¥0.00		依据产品清单中安全产品所占比例核定
	第三方软件	非安全类软件		5-10%			¥0.00	
		安全类软件	服务器类	5-30%			¥0.00	
			网络类	5-30%			¥0.00	
			客户端类	2-10%			¥0.00	
		服务费		20-50%			¥0.00	依据产品清单中安全产品所占比例核定
	自产软件	非安全类软件		5-40%			¥0.00	须随该合同复印件一并提交该产品为公司自产的证明（如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书等）
		安全类软件	服务器类	70-100%			¥0.00	
			网络类	70-100%			¥0.00	
			客户端类	50-100%			¥0.00	
	服务费		50-100%			¥0.00	依据产品清单中安全产品所占比例核定	
合计					¥0.00		¥0.00	